

**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

编制单位：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董华

填表人：吴丹妮

建设单位：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

电话：13468949119

传真：/

邮编：714000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  
户组

编制单位：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3289875

传真：/

邮编：71004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第 001 幢八层八  
-G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户组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038799°、北纬 34.706834°				
主要产品名称	白条肉及内脏				
设计生产能力	日屠宰生猪 25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日屠宰生猪 7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宝鸡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航天北京环境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航天北京环境工程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48	比例(%)	9.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0	环保投资(万元)	154.2	比例(%)	1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号）；</p>				

	<p>7、《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宝鸡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p> <p>8、《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批复[2018]6号，2018年1月16日）；</p> <p>9、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适用环境标准的复函、《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病死猪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p>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自查

根据陕西省颁布的《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要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外，实行地点屠宰的地区，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目前，富平县只有一家获得国家 A 级屠宰资格的屠宰场，即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户组的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由于近年来，附近群众在该屠宰场附近建房，致使该屠宰场的卫生防护距离达不到环保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对原建华定点屠宰场进行搬迁新建。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在原项目地东北侧（地址仍属于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户组）新建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

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富平县经济发展局关于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富经发[2017]145 号），项目编码：2017-610528-13-03-009153。2017 年 9 月 13 日，委托宝鸡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批复[2018]6 号，见附件 1）。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范围

根据《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7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分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配电室以及综合办公楼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9 万头，以生猪为原料，经冲淋、电晕、放血、烫毛刮毛、封直肠、去生殖器、取红白内脏、旋毛虫检验、摘头、劈半、排酸等工序后存储于冷库中待售。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3333.4m<sup>2</sup>，综合办公楼暂未建设，项目其他实际建设

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内 1 条屠宰生猪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分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以及配电室等，综合办公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核查，项目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户组，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038799°、北纬 34.70683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距 G210 约 1260m，西南侧距东老户沟约 310m，东北侧距太和村约 450m，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整体为长方形地块。按照屠宰区、生活办公区进行分区布置。屠宰区位于项目北侧（其中待宰圈位于该区东侧，通过赶猪道、待宰冲淋间与屠宰间相连；屠宰间位于该区中部）；生活区位于项目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址的东侧，其余地方均用于道路及绿化。项目于厂区东侧设置 1 间 20m<sup>2</sup>猪毛存放间，用于暂时存放猪毛；猪毛存放间北侧设置 1 间 16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站内设置的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气处理站东侧设置 1 间 12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见附图 3。

### 4、项目产品及规模

项目运营期设计和实际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设计屠宰量	实际屠宰量	单位
生猪	250	70	头/d

### 5、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户组；

投资总额：1380 万元；



###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综合办公楼未建设，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分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以及配电室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9 万头。

### (3)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属于迁建，原厂区所有设备等均已搬迁至新厂，不再具备生产能力。生产厂房已由租赁方收回，目前为木质加工厂。原厂区实景图如下表。

表 2 原有厂区实景图

	
<p>原厂区大门</p>	<p>生产厂房内部</p>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情况见表 3。

表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待宰圈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供待宰生猪存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分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锅炉房及配电室等; 新建综合办公楼 1000m <sup>2</sup>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334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3700m <sup>2</sup> ;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87%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1 层, 彩钢结构, 供待宰生猪存放	不一致	
	分割分级车间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包括一条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宰前淋浴间、头蹄尾暂存间、白红内脏清洗间、肉品检验室、消毒室等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主要包括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 (包括烫毛、打毛、清洗、修刮、去尾、割肛、开膛、修整等工序)、宰前淋浴间 (用于生猪淋浴)、头蹄尾暂存间、白红内脏清洗间、检验室、消毒室等	一致
		分割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主要布设桥式劈半锯等, 用于经自动加工线处理后且检验合格的胴体劈半并修整 (去掉体内的血块、体表残毛等)	一致
		急宰圈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病猪和伤残猪急宰处理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病猪和伤残猪急宰处理	一致
辅助工程	冷库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采用 R410a 氟利昂制冷机组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采用 R410a 氟利昂制冷机组	一致	
	清洗换装消毒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员工换装、沐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员工换装、沐浴等	一致	
	入场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生猪进场前检疫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生猪进场前检疫	一致	
	隔离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可疑病猪隔离观察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可疑病猪隔离观察	一致	
	车辆消毒池	生猪进场前在门口设置消毒池, 消毒池内铺草垫浸以消毒液, 对进场车辆消毒		门口设置消毒池, 消毒池内铺草垫浸以消毒液, 对生猪进场车辆消毒	一致	
	感应消毒设备	生猪在卸车前对猪体喷洒消毒液, 使猪体清洁并杀灭病原体		生猪在卸车前对猪体喷洒消毒液, 使猪体清洁并杀灭病原体	一致	
	卸猪区	在此处生猪卸车, 赶入待宰圈	位于待宰圈东侧, 用于生猪卸车, 赶入待宰圈	一致		
	卸肉区	用于将产品白条肉等装车外运	用于将产品白条肉等装车外运	一致		



	停车位	设停车位 10 个		设停车位 10 个	一致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70m <sup>3</sup> /d, 拟采用“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		处理规模为 70m <sup>3</sup> /d, 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一致
	综合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用于场内人员办公及住宿、人员接待等		暂未建设, 暂时依托利用原厂区设施	/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淡村镇自来水供水系统, 能够满足需要	/	由淡村镇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能够满足需要	一致
	供热	烫毛所需热水及生活热水均采用液化气锅炉提供	/	烫毛及生活所需热水均采用电加热器提供	不一致
	取暖及制冷	采取中央空调满足	/	生活区采用中央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生产区采用 R410a 氟利昂制冷机组进行制冷	一致
	供电	接自淡村镇供电电网	/	由淡村镇供电电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猪粪, 猪毛, 蹄壳, 猪的胃内容物等均可达到妥善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只要在日后工作中, 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 认真执行, 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猪粪堆肥后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 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胃内容物碎肉渣、蹄壳、猪毛及焚烧炉产生的炉渣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由张文彦(个人)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 见附件 3; 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厂内设置 1 间 20m <sup>2</sup> 的猪毛存放间, 用于猪毛的暂时存储, 定期外售给陈铁柱(个人), 见附件 4; 设置 1 间 1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废, 定期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厂内设置的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见附件 5; 设置 1 间 12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存储, 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见附件 6;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定期交由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见附件 7	一致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除综合办公楼未建设外（其中待宰圈为彩钢结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 二、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设计和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单位
1	生猪	9	2.5	万头/a
2	水	23040	6400	t/a
3	电	3.0	1.6	万 kW h/a
4	柴油	300	84	L/a
5	液化气	1500	0	t/a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生产设备			
1	托胸三点自动电麻机	1 台	1 台
2	卧式平板输送机	1 台	1 台
3	洗猪机	1 台	1 台
4	自动放血机	1 台（60m）	1 台（60m）
5	300 型液压打毛机	2 台	2 台
6	清水池（生产厂房内）	2 个（4×1.8×0.55m）	2 个（4×1.8×0.55m）
7	烫池	2 个（4×1.8×0.7m）	2 个（4×1.8×0.7m）
8	白条提升机	2 台	2 台
9	同步卫线机	1 台（24m）	1 台（24m）
10	白条自动线	1 台（45m）	1 台（45m）
11	仿进口带式劈半锯	1 台	1 台
12	电子秤	2 台	2 台
13	显微镜	1 台	1 台
14	焚烧炉	1 台	2 台（1 用 1 备）
15	分检机	2 台	2 台
16	锅炉	1 台	0 台（改为电加热器 1 台）
二、环保设备			
1	污水处理站	1 套	1 套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2 套
3	旋风除尘器	1 套	1 套
4	袋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5	脱硫塔（钠-钙双碱法）	1 套	1 套

###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厂内抑尘用水，生活及生产用水均由淡村镇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绿化及抑尘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6，水平衡关系见图 1。

表 6 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新鲜水量(m <sup>3</sup> /d)	损耗量(m <sup>3</sup> /d)	产生量(m <sup>3</sup> /d)	拟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5	0.3	1.2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以及周边林地灌溉
生产用水	17.4	2.6	14.8	
绿化用水	0	1.8	0	自然蒸发
抑尘用水	0	2.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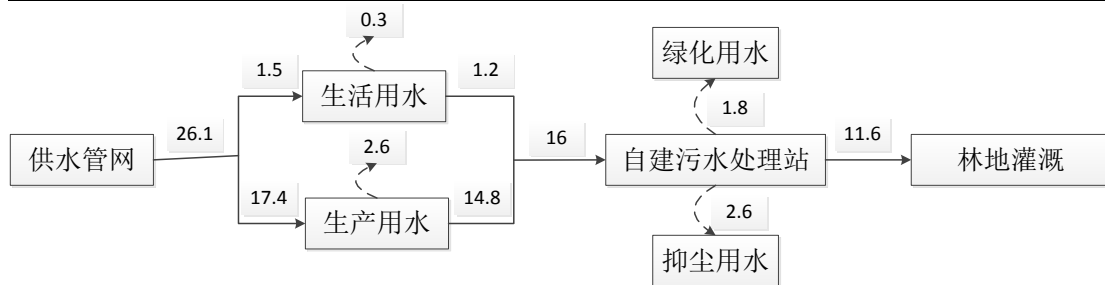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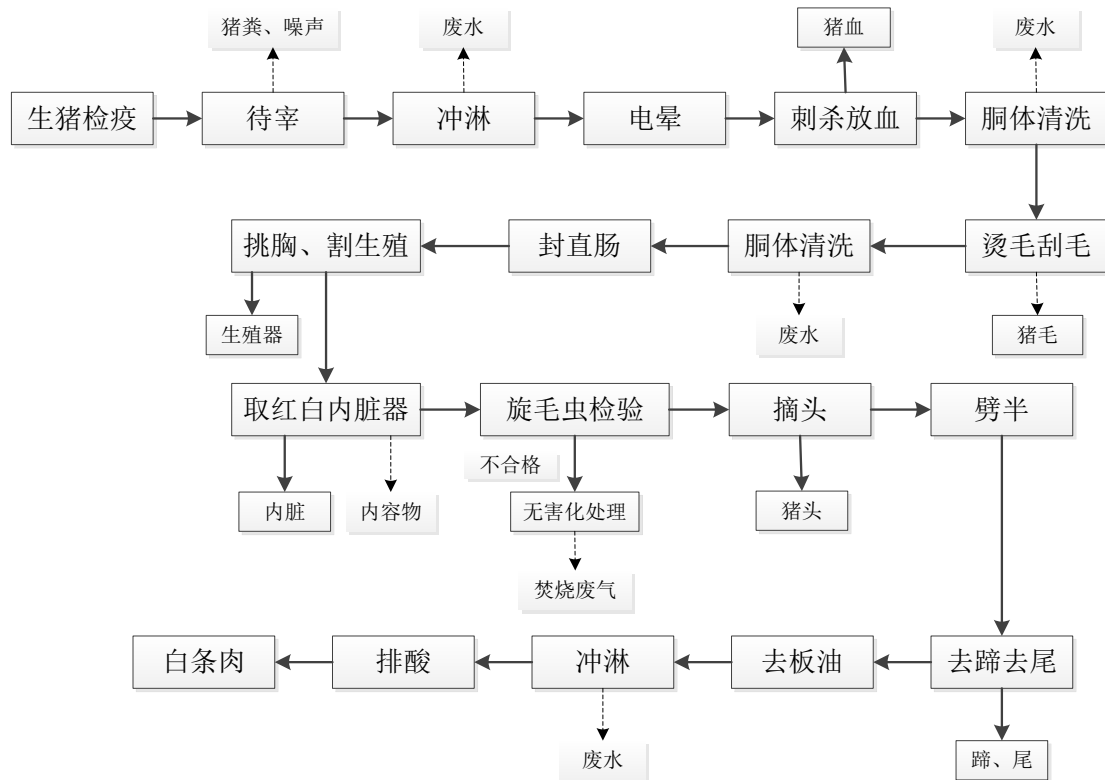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半机械化屠宰工艺，具体工艺如下：

#### (1)待宰间生产工艺

活猪卸车后，检疫人员观察活猪健康状况，合格健康的生猪赶入待宰圈，可疑病猪赶入隔离室，继续观察，隔离室及时进行消毒；病猪和伤残猪送急宰间进行宰杀。生猪在待宰圈内停食静养 12~14h，仅维持水源，生猪在屠宰前 3h 停止饮水。生猪进屠宰车间之前首先要进行淋浴，去除猪体上的大块粪污等污物，冲洗后由赶猪通道进入屠宰车间。待宰圈猪粪采用干清粪方式，经人工收集桶装后作为林地肥料；待宰圈地坪及生猪冲洗废水统一经自建管沟排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 (2)屠宰车间生产工艺

##### ①击晕放血

进入屠宰车间的生猪经托胸三点自动电麻机击晕后用扣脚链栓住一后腿，通过滑轮导轨装置将生猪倒立提升至离地 1m 高出处，进入毛猪自动放血机刺杀放血，通过 5min 的沥血输送，猪血流入血液收集槽内收集后外售。

### ②烫毛、刮毛

沥血完成后生猪猪头进行头部检验，不合格生猪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合格的生猪由滑轮导轨经清洗进入烫毛池进行烫毛，烫毛池热水由电锅炉提供，生猪烫毛时间和稳定根据季节进行控制。烫毛完成后的生猪进入 300 型液压打毛机，刨毛后的猪体进行喷淋冲洗后由白条提升机提升至自动加工输送线，提升过程中由人工对猪体进行去蹄壳；之后进入胴体加工线。项目产生的猪毛经猪毛脱水机处理后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外售处置。

### ③胴体加工线

烫毛后的猪胴体在胴体自动加工输送线上完成胴体修割、封直肠、去生殖器、剖腹折胸骨、去白内脏、旋毛虫检验（肉眼观察+压片镜检）、去红内脏、劈半、去板油等工作，加工过程中同步进行旋毛虫检疫。胴体在检验室完成检疫，对发现不合格胴体进入焚烧炉无害化处理；合格的胴体去头蹄尾后，送入劈半区进行人工劈半，并对劈半后的胴体进行修整（即去掉体内的血块、体表残毛等）、冲洗等，然后再对肉品进行复检（检查猪体内是否有旋毛虫等寄生虫），合格白条肉及可食用内脏进入冷却及冷却排酸工序，不合格的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 (3)冷却及冷却排酸

为了控制微生物的繁殖，经检验合格的白条肉放入急冷间(-28℃)冷却 1.5h，胴体围挡由 38℃降到约 28℃，然后再进行冷却排酸(0-4℃)，冷却排酸是指活牲畜屠宰后将胴体送入冷却间，在一定的温度、湿度和风速下将肉中的乳酸成分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酒精，然后挥发掉，同时细胞内的大分子三磷酸腺苷在酶的作用下分解为鲜味物质基苷 IMP（味精的主要成分）的过程，经过排酸后的肉的口感得到了极大改善，味道鲜嫩，肉的酸碱度被改变，屠宰过程中新陈代谢产

物被最大程度地分解和排出，从而达到无害化，同时改变了肉的分子结构，有利于人体的吸收和消化。进行排酸后白条肉及可食用内脏存储在冷库中。

#### (4)车间消毒

每天屠宰结束后，员工将用喷雾器对待宰圈、屠宰车间等处进行消毒，多种消毒剂定期更换，交替使用，提高消毒效率。

####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后期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周转等问题，暂未建设综合办公楼，员工办公暂时利用原厂区设施，可以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不属于重大变更。另外，建设单位考虑运营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将原环评提出的为烫毛及生活所需提供热水的液化气锅炉改为电加热器，一方面可以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另一方面减少了废气排放，朝环境有利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更。为保障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等可及时焚烧处理，项目实际建设2台焚烧炉（1用1备），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改变，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猪毛、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检验不合格生猪及内脏、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由张文彦（个人）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厂内设置 1 间 20m<sup>2</sup> 的猪毛存放间，用于猪毛的暂时存储，定期外售给陈铁柱（个人）；设置 1 间 16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废，定期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厂内设置的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设置 1 间 12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存储，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7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一般 固废	检疫不合格 猪及内脏	—	2.5	焚烧炉焚烧处置
2		猪毛	—	20	暂存于猪毛存放间，外售
3		蹄、胃内容 物、碎肉渣 等	—	3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 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4		炉渣	—	0.03	
5		猪粪	—	25	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
6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2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 风干后运至填埋场
7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 司处置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0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2.7	分类收集后, 定期交由富平县 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 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见表 8。

表 8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汇总表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固体 废物	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	焚烧炉 (2 台, 1 用 1 备)
	猪毛	猪毛存放间 (1 间, 20m <sup>2</sup> )
	猪粪	猪粪收集点 (1 处)
	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	专用容器、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6m <sup>2</sup> )
	污水处理站污泥	干化池 (6×4×2m) 1 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专用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2m <sup>2</sup> )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10 个)

## 三、项目环境保护投入

项目在固体废物处置方面的环保投入见表 9。

表 9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环保投入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固体 废物	检疫不合格 猪及内脏	焚烧炉 (2 台, 1 用 1 备)	15	18
		猪毛	猪毛存放间 (1 间, 20m <sup>2</sup> )	/	3
		猪粪	猪粪收集点 (1 处)		
		蹄、胃内容 物、碎肉渣、 炉渣等	专用容器、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6m <sup>2</sup> )	2	1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干化池 (6×4×2m) 1 座	5	5
		废活性炭、废 机油、废油桶	专用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2m <sup>2</sup> )	9	2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10 个)	4	0.2
合计			35	29.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结论****1、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猪粪，猪毛，蹄壳，猪的胃容物等均可达到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只要在日后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2、总结论**

本项目为屠宰场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其他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水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对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在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措施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二、批复主要内容**

1、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老户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分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锅炉房及配电室等；新建综合办公楼 1000m<sup>2</su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7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7%。

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提性质、规横、地点、工艺开工建设。

3、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落实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环境管理要求，在雾霾橙色以上等级预警的情况下，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同时还应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2)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3)施工弃土弃渣应妥善处置，做到随产随运，不得随意堆放；应制定项目详细的生态环境恢复工作计划，落实措施，积极作好施工过程中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

(4)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猪粪堆肥后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胃内容物碎肉渣、蹄壳、猪毛及焚烧炉产生的炉渣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你公司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文件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6)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三、环评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污染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猪粪，猪毛，蹄壳，猪的胃容物等均可达到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只要在日后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猪粪堆肥后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胃内容物碎肉渣、蹄壳、猪毛及焚烧炉产生的炉渣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由张文彦（个人）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厂内设置 1 间 20m <sup>2</sup> 的猪毛存放间，用于猪毛的暂时存储，定期外售给陈铁柱（个人）；设置 1 间 16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废，定期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厂内设置的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设置 1 间 12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存储，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现场实际检查，项目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可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期间，经核查，企业生产及配套设施在运行正常，满足验收需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去向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等。

**二、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环保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
- (3)环境管理制度、机构的建立情况、内部环境问题纠纷处理办法等。

表七

**一、验收检查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个晚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0 天。实际生产能力为日屠宰生猪 70 头。经统计，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工况如表 11 所示。经检查，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查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屠宰量	验收监测当天屠宰量	生产负荷
2019.8.14	白条肉及内脏	250 头/d	70 头/d	28%
2019.8.15	白条肉及内脏		65 头/d	26%

**二、验收检查结果**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由张文彦（个人）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厂内设置 1 间 20m<sup>2</sup> 的猪毛存放间，用于猪毛的暂时存储，定期外售给陈铁柱（个人）；设置 1 间 16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废，定期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厂内设置的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设置 1 间 12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存储，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经检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由张文彦（个人）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厂内设置 1 间 20m<sup>2</sup> 的猪毛存放间，用于猪毛的暂时存储，定期外售给陈铁柱（个人）；设置 1 间 16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

废，定期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厂内设置的1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设置1间12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存储，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已由中航天北京环境工程公司安装到位，并且运行稳定。具体环保设施检查结果见表12。

表12 项目环保设施检查结果

	
<p>危废暂存间（外）</p>	<p>危废暂存间（内）</p>
	
<p>危废管理制度</p>	<p>焚烧炉</p>
	
<p>猪毛存放间</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3)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组长为查建华，制定了《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 8）。

#### 四、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310m 处的东老户沟居民。因此，满足项目无组织排放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分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以及配电室等，实际日屠宰生猪 70 头。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内 1 条屠宰生猪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综合办公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核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由中航天北京环境工程公司安装到位、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猪毛、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检验不合格生猪及内脏、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由张文彦（个人）外运至附近农地作为肥料；检疫不合格猪及内脏送至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厂内设置 1 间 20m<sup>2</sup> 的猪毛存放间，用于猪毛的暂时存储，定期外售给陈铁柱（个人）；设置 1 间 16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蹄、胃内容物、碎肉渣、炉渣等一般固废，定期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厂内设置的 1 座干化池（6×4×2m）自然风干后由富平县市容环境管理局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设置 1 间 12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存储，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根据验收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

点，满足项目无组织排放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富平县建华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